

海兴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海人常〔2021〕32号

海兴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海兴县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1年9月30日海兴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)

海兴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，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王俊峰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海兴县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，审查了2020年县财政决算草案。

会议认为，2020年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县政府及财税部门，面对整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、结构性减税降费、实体经济项目少、传统支柱产业税收贡献率较低等不利因素的影响，负重克难，砥砺前行，开源节流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

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保障了“三保”（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）支出，保障了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项目落实，保障了在建重大工程项目资金投入，保障了中央、省、市重要决策的刚性支出需求。较好地完成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任务。

会议决定，同意县政府《关于海兴县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，批准 2020 年财政决算。

会议认为，2020 年县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是：财政自身总量小，非税收入占比仍然较高且入库不及时，财政垫借款未及时清理，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，专项资金绩效偏低，预算编制预见性、科学性较差，预算执行严肃性不能贯穿始终，财经法规观念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会议强调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预算的法律意识、刚性意识、风险预警意识、绩效评估意识。积极培植财源，规避防范财政风险，制止超预算支出的违法行为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要不断创新完善预算编制、执行的机制体制，强化预算约束力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收支管理水平。

